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74號

原告 青田名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宗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焜等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繕本6份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具狀表明原告起訴請求洪志焜、郭月娥、侯海瑤、洪傳盛（即被繼承人洪欽賢之繼承人）、周裕人、洪秋炎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0元、5000元、5000元、5000元、5000元、15000元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各為何，並說明上開金額之計算方式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在給付之訴，係指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16條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